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武发改投资〔2025〕25号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甘圩小学学生食堂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甘圩小学：

报来《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甘圩小学关于审批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甘圩小学学生食堂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的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且该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为中央资金，无需提级论证，原则同意建设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甘圩小学学生食堂项目。

二、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甘圩小学学生食堂项目。

三、项目代码：2511-450110-04-01-252410。

四、项目业主：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甘圩小学。

五、建设地点（起止路线等）：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甘圩小学校园内。

六、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76.90 平方米，拟新建 1 栋 2 层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

七、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0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2.00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中央资金）208.00 万元。

八、项目业主必须通过在线平台实时填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其他前期手续信息，每月月底前报送项目进展信息，直至项目实施完毕。如不按时报送，将会把项目纳入异常名录。

九、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请在下一阶段合理论证测算项目建设规模，细化明确项目建设资金构成和年度投资计划安排，进一步深化优化设计，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报建、开工手续，**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和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